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代表委任表格

用於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終結時(「記錄日期」)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全面繳足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附註3)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之(附註3) \_\_\_\_\_ 股股份，  
及/或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之(附註3) \_\_\_\_\_ 股股份，  
或如彼等未能出席，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於大會上(a)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由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及(b)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b>普通決議案</b>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各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A. 雷孟成先生；			
	B. 何建源先生；			
	C. 郭惠光女士。			
4.	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A. 批准20%新股配發之一般授權。			
	B. 批准10%股份購回授權。			
	C. 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額外新股配發相等於第6B項下購回數量之股份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持有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本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請填上各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委任兩位受委任代表，請填上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註明或未有適當地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委任名列首位之受委任代表出任其有投票權之受委任代表(惟大會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持有之投票權。倘閣下只委任一位受委任代表而並無填上其可代表閣下之股份數目，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將被視作代表閣下所有投票權。倘閣下並無填寫受委任代表之姓名，或所有受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大會，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除股東另有指示不同意者除外)。
- 重要提示：**閣下有權就每一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並只須將欲投之票數分別填寫於有關決議案之「贊成」、「反對」或「棄權」之空格內，每項決議案之所投票數總和不得超過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欲將所有投票權投至「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一項，閣下可於相關決議案旁適當之空格內寫「✓」號。所有投至「棄權」之股數將不計入該決議案投票數量，故將不影響決議案是否獲通過。倘未能依此而填寫投票空格，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所有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至九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雨警示(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七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表格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 在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本表格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